

证券代码：838346

证券简称：浩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湖北浩华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的履行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（不含网络投票）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346	浩华股份	2020年5月1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号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2019年12月28日，新《证券法》获得修订通过，并已于2020年03月01日起施行，同时根据股转要求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修改公司章程以对应条款，详见拟修订章程公告(公告编号：2020-010)

(二) 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，拟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，拟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，拟对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制定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工作，公司特制定了《湖北浩华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制定〈承诺管理制度〉》的议案

为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特制定了《湖北浩华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，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，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，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一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；（4）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。股东可以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15日9:00前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号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号公司会议室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北浩华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湖北浩华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